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
7樓

承辦人：黃睿甯

電話：03-3322101#5790

傳真：03-3393914

電子信箱：075059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污工字第1040009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(含切換裝置及連接管線)，申請文件應依法落實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3月19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切換裝置核其性質為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，其相關簽證規定應比照用戶排水設備辦理，簽證方式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，除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由建築師簽證外，其他建築物應由專業技師簽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**李金靖**